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庭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豪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为本案被申请人之一；
- **涉案总金额：**申请人要求以人民币 131,046,703 元的价格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动力”）31%股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德塔动力股东朱淑华因要求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 31%股权向德塔动力其他股东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朱淑华

被申请人一：泰豪电源

被申请人二：福州德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三：付斌

被申请人四：周林魁

2、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3、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决定书》（（2024）沪仲

案字第 1223 号), 同意申请人朱淑华撤回仲裁申请。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豪电源已与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朱淑华(本案申请人)共同签订了《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将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 4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给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朱淑华保证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不再就 2019 年 5 月签订的《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投资协议》向泰豪电源主张任何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45)、《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01)、《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03)。预计本次案件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